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
工程老路检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80

项 目 编 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0 号-1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000-04-01-546312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先生 0379-63255868
代理机构	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33336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80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30号-1

项目代码：2309-410000-04-01-546312

3、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1811867.20元。

4、工程概况：本项目拟检测路段起点位于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汝州市交界处（桩号 K692+859.816），终点位于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处以北（K719+532.816）顺接二广改扩建段终点，途径汝阳、伊川，路线全长约 26.673 公里，其中汝阳县境内长 7.894km，伊川县境内长 18.779km，现状路基宽度 26 米双向 4 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彭婆枢纽、白沙枢纽、大安枢纽），服务型互通 2 处（伊川东互通、汝阳·杜康互通），停车区 1 处。主线大中桥 9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小桥 17 座（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分离式立交 3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涉铁桥梁 1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天桥 17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钢筋砼现浇箱梁）。主线涵洞 17 道（板涵/拱涵）；通道 12 道（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渡槽 6 道（梁式/拱式）。

5、服务期限：自接到招标人检测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6、招标范围：因本项目为老路加宽改扩建，需对原有道路、桥涵检查、检测、

桥梁荷载试验，收集掌握原有道路、桥涵技术状况，以便制定科学合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

7、建设地点：洛阳市。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9、质量要求：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条不少于15公里（含15公里）的高速公路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高速公路或桥梁检测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或桥梁）资格证书，提供2025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投标人须提供最新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评价等级信息，最新信用评价在C级及以下等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三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

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255868

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 2506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37922599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25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 2506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379225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接到招标人检测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 11. 1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所有修改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811867.2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已包含为完成项目发包人要求中规定检测内容所投入的人员、检测设备、车辆、保通费等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招标投标非现金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交易成本的通知》（洛公管办〔2024〕8 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见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彩色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3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

		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显示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显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电子形式(网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基本户所在银行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方式: 0379-6321817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0. 2	扫描件是指：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影印件、照片等。
10.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 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视为废标。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 6	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
10. 7	<p>1、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3、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5、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p>

	<p>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8	<p>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注意：印章尽量不要压盖在关键字符上，以免影响辨认。）</p>
10.9	<p>注：（1）“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已变更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 <p>（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已变更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3）“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即可。</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的高速公路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高速公路或桥梁检测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最新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评价等级信息，最新信用评价在 C 级及以下等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公路或桥梁）资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

人 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

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项目不适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

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

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格式仅供参考, 以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格式仅供参考, 以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分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加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45</u>分</p> <p>主要人员：<u>30</u>分</p> <p>业绩：<u>1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2.2.4(1)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检测工作的方法	5	4.5-5	3.5-4.5	3-3.5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	5	4.5-5	3.5-4.5	3-3.5
			质量保证体系	4	3.6-4	2.8-3.6	2.4-2.8
			进度保证措施	4	3.6-4	2.8-3.6	2.4-2.8
			安全保证措施	4	3.6-4	2.8-3.6	2.4-2.8
			组织机构方案与措施	5	4.5-5	3.5-4.5	3-3.5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	9	8.1-9	6.3-8.1	5.4-6.3
			交通组织方案及通行安全措施	9	8.1-9	6.3-8.1	5.4-6.3
备注：技术建议书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技术建议书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建议书中如有该项内容则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60%，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 员	主要 人员	30 分	检测人员 配备	20 分	投标人拟派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2名，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5名，以上人员专业包含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得1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每增加1人得2.5分，最多加5分；注：人员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负责 人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条不少于15公里（含15公里）的高速公路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高速公路或桥梁检测项目），每有一项加2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加6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p> <p>注：(1)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p>(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2.2.4(3) 评标价	评标 价	10 分 +中 小企 业政 策扶 持	评标价+中 小企业政 策扶持加 分	10 分+ 中小企 业政策 扶持加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x100x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x100xE2。</p>

		持加分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其中， F=10； E1=0.1； E2=0.05</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4 (4) 其他	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9 分。</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条不少于 15 公里（含 15 公里）的高速</p>

					公路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高速公路或桥梁检测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网页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

标，原件核验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信息进行审查。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 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结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拟检测路段起点位于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汝州市交界处（桩号 K692+859.816），终点位于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处以北（K719+532.816）顺接二广改扩建段终点，途径汝阳、伊川，路线全长约 26.673 公里，其中汝阳县境内长 7.894km，伊川县境内长 18.779km，现状路基宽度 26 米双向 4 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彭婆枢纽、白沙枢纽、大安枢纽），服务型互通 2 处（伊川东互通、汝阳·杜康互通），停车区 1 处。主线大中桥 9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小桥 17 座（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分离式立交 3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涉铁桥梁 1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天桥 17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钢筋砼现浇箱梁）。主线涵洞 17 道（板涵/拱涵）；通道 12 道（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渡槽 6 道（梁式/拱式）。

(2) 服务期限：自接到招标人检测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3)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本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并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复核认可的纸质版检测报告(6 套)，电子版检测报告 2 套、路面检测影像资料 1 份，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为首付款。待项目结算审定后，按照结算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工作要求

1、服务要求：

1. 1 桥梁检测

1. 1. 1 涵洞外观检查、评定

检查内容：

对涵洞的技术状况综合做出好、较好、较差、差、危险五个级别的技术状况评定，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等建议。

1.1.2 桥梁专项检测

检测内容：

- (1) 检测混凝土强度。
- (2) 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
- (3) 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 (4) 检测钢筋锈蚀。
- (5) 检测混凝土电阻率。
- (6) 检测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检测要求：满足《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相关要求及方法。

1.2 道路检测要求

1.2.1 路面检测

(1) 弯沉检测要求：弯沉检测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要求；以评价既有路面结构承载能力，为改扩建工程中的重要参数，用来判定既有道路是否需要补强。检测频率要求：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JTGF80 / 1-2017 土建工程）附录 J，检测部位应包含超车道、行车道、硬路肩。

(2) 取芯探测检测要求：路面下方缺陷检测和取芯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用来分析既有路面厚度、层间结合及病害程度情况。每公里取芯、取芯部位为行车道和硬路肩、雷达检测下方缺陷若内部缺陷检测项病害严重、应在相应位置加密取芯验证。

(3) 路面劈裂强度：既有路面强度检测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包含上、中、下面层劈裂强度。

1.2.2 基层检测：无机结合料稳定层检测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包含上、下基层，底基层抗压强度。

1.2.3 内部缺陷

检测频率要求：路面下方缺陷检测（雷达）：本项目检测由于不清楚路面下方缺陷的具体位置，需要采用连续法检测。雷达自动检测深度 3 米，部位应包含超车道、行车道、硬路肩，使用三维探地雷达，可在二维地图上全局展示，并可在三维场景下直观展示内部结构病害。（注：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准确定位进行检测）

1.3 桥梁荷载试验

白降河大桥，中心桩号：K704+734.8，桥梁跨径布置：7×30m，斜交角度：9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墩、扩大基础、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3类。

沉淀池大桥，中心桩号：K707+694.4，桥梁跨径布置：5×30m，斜交角度：9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台、柱式墩、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2类。

曲河大桥，中心桩号：K717+296.9，桥梁跨径布置：4×30m，斜交角度：8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台、柱式墩、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2类。

1.4 工作目标和要求

(1) 工作目标：通过检测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完善基本数据，实地判断各部位损坏程度，分析判断原因，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桥梁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 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进行外观检查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对部分桥梁进行专项检测；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

(3)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方案；

(4)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为桥梁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1.5 检测成果文件的要求

检测报告需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若不满足要求，中标单位需重新检测，招标人不承担此费用。

中标单位提交所有书面文件6套（含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其中文字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归业主所有，检测单位不得外传，更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1.6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要求
数显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碳化深度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钢筋锈蚀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混凝土电阻率测试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钢卷尺	满足检测要求	把	4
钢板尺	满足检测要求	把	4
探地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落锤式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沥青混合料综合实验系统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高清数码照相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笔记本电脑	满足检测要求	台	3
打印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皮卡车	满足检测要求	辆	2
桥梁检测车	满足检测要求	辆	1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类似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1、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检测工作的方法
- 2、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
- 3、质量保证体系
- 4、进度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组织机构方案与措施
- 7、重点与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
- 8、交通组织方案及通行安全措施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2.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如不属于, 此函可不提供。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

(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